

孙中山训政论与美国的“共和国之经验”

吴 双

[内容摘要] 现有的对孙中山训政思想的研究普遍认为，训政来自中国自身的儒家思想、王朝政治等非民主传统，与西方无关。但这种观点并没有准确把握当时西方的完整面貌。孙中山的训政论，实际上借用了西方列强对内对外的很多政治实践和话语论述。其中，美国是一个尤其突出的代表。孙中山在论述训政时，反复提及美国殖民菲律宾、解放黑奴、限制外来移民权利等例子。其中，美国19世纪晚期到20世纪20年代剥夺本国“黑奴”与“外来人民”政治权利的“共和国之经验”，是孙中山训政论援引的重要依据。因此，美国乃至西方的面貌本身就是混杂的，就不是洁白无瑕的民主、共和国。孙中山的这种观点很大程度上是对中国和西方的双重简化，乃至扭曲。

[关键词] 训政；孙中山；黑奴；邓宁学派；外来人民

训政是孙中山革命建国设想的关键环节。用他的话说：“此训政之时期，所以为专制入共和之过渡所必要也，非此则必流于乱也。”^①作为过渡时期，训政的任务是“以文明治理督率国民建设地方自治”^②。革命党对主权者人民的训政，类似长辈对晚辈的教导。显然，这是一种父权/家长主义逻辑，与强调人人平等、基于被治者同意（consent of the governed）的共和政治原则存在明显的矛盾与紧张。

训政不是孙中山的发明，它第一次出现于清代，指乾隆、慈禧对年幼或者能力、资历不足的在位君主的训诫与指导。例如，1898年戊戌政变以后，慈禧以光绪的名义颁布圣旨：“现在国事艰难，庶务待理。朕勤劳宵旰，日综万几，兢业之余，时虞丛脞。恭溯同治年间以来，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熙皇太后两次垂帘听政，办理朝政，宏济时艰，无不尽美尽善。因念宗社为重，再三吁恳慈恩训政，仰蒙俯如所请，此乃天下臣民之福。”^③因此，民国初年一提到训政，就会让人联想起乾隆、慈禧的训政。在反清起家的革命党人那里，训政象征着清朝的封建专制，自然不是什么好词。为了把训政改造成一个好词，论证其必要性，孙中山采取了一系列话语策略。一个主要策略，是切断训政与清代旧例的联系，把训政追溯到更具积极意义的“三代”。^④本文

①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六卷），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10页。以下引用的《孙中山全集》皆出自此版本，注释从简。

② 《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401—402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戊戌政变后清政府惩处康梁党人档案（上）》，《历史档案》2018年第2期。

④ 以上见吴双：《文明、进步与训政：孙中山训政思想与美帝的菲律宾经验》，《开放时代》2019年第6期；韩健：《孙中山训政思想溯源》，载王人博等：《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关键词》，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67—180页。

关注另一个主要策略——从“民权先进”^①的列强那里寻找先例，证明训政符合先进国家的通行惯例以及世界进化的潮流。

现有的对训政的研究普遍接受一种流行的分析框架，这种框架预设了一个专制的前现代中国与一个代表民主共和宪政等理想政治价值的现代西方的二元对立，以及中国应当并最终会过渡到西方政治模式的单线进步史观。在这种“中国/专制 vs. 西方/民主共和”的二元对立框架以及线性进步史观下，训政“以民主宪政为目标，以较具集权特点的党治体制和分权特点的地方自治为手段，是西方的民主政治理想受到中国现实制约的产物”^②，是“吸取了中国古代政治经验的政治发展模式”，是“世界政治史上的特有现象”^③。换言之，多数研究者认为，孙中山的训政思想源自中国自身的王朝政治或者儒家意识形态等传统，而与西方无关。

但这种观点恐怕很难成立。事实上，大量证据表明，孙中山的训政论述借用了大量域外资源。桑兵教授认为，孙中山一生都具有明显的“强国取向”。除中国文化以外，他似乎“只对居于世界前列的西方文化有着浓厚的兴趣。至于落后或者接近本位文化的其他文化系统，如印度和阿拉伯文化，对中国的许多思想家有着相当深广的影响，而在孙中山身上，却很少留下冲击的痕迹”^④。西方列强作为孙中山心目中的先进榜样，成为孙中山效仿的主要对象。列强对内对外的很多政治实践和话语论述，都成为孙中山论述训政的资源。用他自己的话说：“予之于革命建设也，本世界进化之潮流，循各国已行之先例，鉴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筹之有素，而后订为革命方略，规定革命进行之时期为三：第一、军政时期，第二、训政时期，第三、宪政时期。”^⑤

综观孙中山训政论对列强“已行之先例”的征引，美国是一个尤其突出的代表。孙中山在论述训政时，反复提及美国殖民菲律宾、解放黑奴、限制外来移民权利等例子。美国虽然号称共和国，但对内对外都存在大量不平等的政治实践。孙中山很清楚“这种事实，和美国的宪法及独立的宣言便不相符合”^⑥。美国人为了弥合现实中大量不平等政治实践与共和政治原则之间的矛盾和断裂，发明了一系列话语论述。而这些话语论述，反过来又被孙中山作为先例征用，成为他论述训政的依据。由此可见，由于忽略了孙中山训政论对列强政治实践和话语论述的借鉴，前述流行观点并未完整把握西方的真实面貌，事实上，西方列强并非洁白无瑕的民主共和国。

在《孙文学说》第六章中，孙中山说：

中国人对于古德诺氏劝袁帝制一事，颇为诧异，以为彼乃共和国之一学者，何以不右共和而扬帝制？多有不明其故者。予廉得其情，惟彼为共和国人，斯有共和国之经验，而美国人尤饱尝知识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美国之外来人民，一入美境数年，即享民权；美国之黑奴，一释放后，立享民权。而美国政客，利用此两种人之民权而捣出滔天之乱，为正人佳士所恼煞者。不知若干年，始定有不识字之人不得享国民权利之禁例，以防止此等捣乱。是以彼中

①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280页。

② 黄珍德：《官办自治：1929—1934年中山模范县的训政》，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214页。

③ 王兆刚：《国民党训政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7页。

④ 桑兵：《孙中山的活动与思想》，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66—374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六卷），第204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290页。

学者，一闻知识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设共和，则几有痛心疾首，期期以为不可者，此亦古德诺氏之心理也。

夫中国人民知识程度之不足，固无可隐讳者也。且加以数千年专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诚有比于美国之黑奴及外来人民知识尤为低下也。……故中国今日之当共和，犹幼童之当入塾读书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师益友以教之，而中国人民今日初进共和之治，亦当有先知先觉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训政之时期，所以为专制入共和之过渡所必要也，非此则必流于乱也。^①

这段论述的核心逻辑是，共和政治的前提是人民具备足够的知识和能力，而中国人现在知识程度不足，因此需要训政，否则就会陷入混乱。他引用的依据是美国宪法与行政法学家弗兰克·古德诺的“共和国之经验”。本文即致力于揭示美国19世纪晚期到20世纪20年代剥夺本国“黑奴”与“外来人民”政治权利的“共和国之经验”，在孙中山训政论述中扮演的角色。

一、作为反例的“黑奴释放”

有意思的是，古德诺在这些作品中，一般举拉丁美洲作为共和失败的反面教材，而没有提及孙中山所说的美国政客利用知识程度不足的“外来人民”与“黑奴”的民权“捣出滔天之乱”的例子。所以，孙中山所说的“共和国之经验”肯定不会来自古德诺，问题是，到底来自哪里呢？

在孙中山的训政与其他论述中，解放黑奴是出现频率很高的例子。按照今天的主流观点，解放黑奴无疑是具有高度正面意义的历史事件。但孙中山对解放黑奴的看法，却与今天的主流观点大相径庭。他在《孙文学说》中说：

美国之欲扶助菲岛人民以独立也，乃先从训政着手，以造就其地方自治为基础。至今不过二十年，而已丕变一半开化之蛮种，以成为文明进化之民族。今菲岛之地方自治已极发达，全岛官吏，除总督尚为美人，余多为土人所充任，不日必能完全独立。将来其政治之进步，民智之发达，当不亚于世界文明之国。此即训政之效果也。美国对于菲岛何不即许其独立，而必经一度训政之时期？此殆有鉴于当年黑奴释放后之纷扰，故行此策也。^②

在这里，孙中山认为美国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也是训政，并将其追溯到美国的国内政治，认为美国人之所以眼下还不允许菲律宾独立，是鉴于“当年黑奴释放后之纷扰”的教训，因此要先通过训政，造就地方自治的基础。问题是，解放黑奴到底引发了怎样的“纷扰”呢？1920年他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演说时说：

又须知现在人民有一种专制积威造下来的奴隶性，实在不容易改变。虽勉强拉他来做主人翁，他到底觉得不舒服。我举个实例：美国林肯放奴，这是何等一件好事！论理，这奴隶要怎样的感谢林肯。他不但不感谢，反把林肯做了他们的仇敌，以为把他们现在的生活弄掉了，竟至把林肯刺杀了。这不是习惯难改吗？……中国奴制已经行了数千年之久，所以民国虽然有了九年，一般人民还不晓得自己去站那主人的地位。我们现在没有别法，只好用些强迫的手段，迫着他来做主

① 《孙中山全集》（第六卷），第20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六卷），第211页。

人，教他练习练习。这就是我用“训政”的意思。斐律宾^①的自治，也是美国人去训政……^②

孙中山援引解放黑奴作为依据，论证主权者人民要真正当家作主，必须先去除其“奴隶性”，训练人民如何“站那主人的地位”；如果不经训政就骤然给其权利，反而会招来怨恨，结果就是林肯被自己解放的黑奴刺杀。事实上，刺杀林肯的是个叫约翰·威尔克斯·布斯（John Wilkes Booth）的白人。此公虽然是北方人，但同情美国内战中的南部邦联，强烈反对废除奴隶制。这显然是一种修辞，孙中山利用听众不熟悉美国历史的信息不对称，有意修改历史，制造对自己有利的论据。在这里，美国黑奴/黑人与中国民众，都是“奴隶性”习惯难改，不知道如何当家作主，因而有待训政的“落后”群体。

匪夷所思的是，为什么黑奴/黑人会反过来怨恨解放自己的林肯呢？在孙中山直接提及训政的论述中，美国黑奴/黑人出现的场合仅限于此，但在其他场合，黑奴/黑人则频繁出现。1913年，孙中山在神户华侨欢迎会上说：

昔日美国有一种作白人之奴隶，此种生长南美洲^③之黑人，可以叫他为黑奴，任白人鞭策，不识不知，反以作白人之奴隶为荣，非常安乐，非常幸福。后来南北战争，有一美国人救他，把他等放了。此何人乎？即美国之大人物最尊重人道之林肯也。在黑奴本来与禽兽无异，不知人道之可贵，只知佣工，有衣有食，以为无限幸福。一旦林肯将他等释放，反以为林肯害了他等之生路，怨声载道。^④

按照孙中山的说法，林肯解放黑奴，赋予他们当家作主的权利，但黑人“不识不知”“不知人道之可贵”，意识不到政治权利的价值，反而对自己生活处境的恶化耿耿于怀，“因无独立生活，一旦失其依附，反觉异常困苦，尚不若为奴时代之安乐也”^⑤，这就是他们怨恨林肯的原因。1923年12月，他在广州对国民党员演说时详细解释了解放黑奴对其生活处境的影响：

后来北方胜利，南方失败，实行放奴，让那几百万黑人自由。那些黑奴初放出之后，便一时无所措手足，觉得诸事都不方便。以为自己从前做奴隶的时候，所有的衣食住，都有主人办到非常完备，那个时候的生活是很安乐的。一旦脱离了主人，自己便不知道怎么样可以谋衣食住，一时的生活便觉得痛苦。^⑥

在1924年的《民权主义》演说中，他进一步对比了废奴前后黑奴/黑人的处境：

那次战争的结果，南方打败了，北方打胜了，联邦政府就马上发一个命令，要全国放奴。南方各省因为打败了仗，只有服从那个命令。自此以后，便不理黑奴，从解放的日起便不给饭与黑奴吃，不给衣与黑奴穿，不给屋与黑奴住。黑人从那次以后，虽然是被白人解放，有了自由，成了美国的共和国民，在政治的平等自由上有很大的希望，但是因为从前替主人做工，便有饭吃，

① “斐律宾”，原文如此。

② 《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401页。

③ “南美洲”，原文如此，应该是口误，孙中山的原意应该是指美国南部。

④ 《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47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六卷），第55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八卷），第574页。

有衣穿，有屋住；解放以后不替主人做工，便没有饭吃，没有衣穿，没有屋住，一时青黄不接，黑奴觉得失了泰山之靠，便感非常的痛苦。因此就怨放奴的各省份，尤其怨恨北方那位主张放奴的大总统。^①

在其叙事中，孙中山描绘了一个对黑奴而言“温情脉脉、田园牧歌般的”奴隶制时代与一个黑人“孤苦无依”的废奴时代。这套叙事的核心命题是黑人“知识与能力的低下”“不识不知”“与禽兽无异，不知人道之可贵”，因此依附于奴隶主反而是比给他们自由更好的选择。换言之，解放黑奴，在孙中山那里，完全是“未经军政、训政两时期，而即入于宪政”^②，从而引发混乱的失败案例。无论对今天的中国人还是美国人来说，这套叙事都明显违反了当今主流史观对那个历史时期的认知与价值判断。

现在的问题是，孙中山关于“黑奴释放”的历史叙事到底来自何处？

二、邓宁学派的重建史学

在《孙中山故居藏书目录》中，有美国历史学家威廉·阿奇博尔德·邓宁（William Archibald Dunning）的《政治学说史：从路德到孟德斯鸠》《不列颠帝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美国政治学家约翰·威廉·伯吉斯（John William Burgess）的《政治学与比较宪法学》。^③事实上，邓宁最重要的学术贡献不是政治学说史，而是他的内战与重建（reconstruction）史学。邓宁长期执教于哥伦比亚大学（以下简称“哥大”），培养了大批重建史学家，并于1913年担任美国历史学会主席，一手缔造了美国重建史学的邓宁学派（Dunning School）。邓宁学派对重建时期的叙述，基本建立在“黑人智识与能力低下”（negro incapacity）因而需要“白人的教导”这一前提之上。自1890年代起，这个学派就开始占据主导地位，成为重建史的正统学说，并深刻塑造了大众舆论对重建时期的认识，一直到1960年代民权运动，才受到新观点的决定性挑战。用同样出自哥大的美国历史学家埃里克·方纳（Eric Foner）的话说，1960年代以前上高中的美国人学到的都是邓宁学派的重建史叙事。^④邓宁在哥大的导师就是伯吉斯。邓宁学派的重建史叙事，就是建立在伯吉斯的“科学种族主义”（scientific racism）基础上。有理由相信，孙中山的“黑奴释放”叙事就来自邓宁学派的重建史学。

美国内战是美国历史上阵亡人数最多的一场战争。内战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南/北、共和党/民主党双方都对内战和重建的惨痛经历耿耿于怀，因此内战后初期诞生的大量关于内战和重建史的作品都带有浓厚的党派色彩，双方都从各自的立场出发为自己的政策辩护，并相互指责。北方人认为，内战与废奴是捍卫联邦统一、保护普遍人权的高尚事业，重建则是对黑人种族的“提升”，指责南方人对联邦的背叛以及约翰逊总统的软弱无能。南方白人则认为，南部脱离联邦并不是大逆不道的叛乱和分裂，而是对自己生活方式的捍卫，因而是一项“失败的伟业”（Lost Cause）。

①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291—29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十一卷），第103页。

③ 上海孙中山故居管理处、日本孙文研究会编：《孙中山故居藏书目录》，日本汲古书院1993年版，第9、17、28页。

④ Eric Foner, “Reconstruction Revisited”, *Reviews in American History*, 1982, 10 (4), pp. 82–83; “The Continuing Evolution of Reconstruction History”, *OAH Magazine of History*, 1989, 4 (1), pp. 11–12.

到1870年代,主张废除奴隶制,并主导了激进重建的共和党由于内部出现“自由共和党运动”(Liberal Republican Movement)而发生分裂,先是在1874年国会选举中失去对国会的控制,后来又在1876年总统选举中为了让本党候选人拉瑟福德·海斯当选,与民主党达成妥协,同意撤回驻扎在南部的最后一批联邦军队,允许南部恢复本土自治(home rule)。联邦军队撤走后,南部各州的政权迅速落入民主党人手中,南部白人势力开始全面反攻倒算,重新限制、剥夺黑人的政治权利,并逐渐建立系统的种族隔离制度。

政治上的反攻倒算伴随着白人意识形态的全面回潮。而且,这一时期,业余作家们的党派写作,逐渐让位于大学里经过学术训练的专业历史学者的严肃学术研究。南部白人对内战、重建的叙事,经过学术语言的加工,以科学理论的面貌出现在公众面前。这一转变过程的三位奠基性人物是詹姆斯·福特·罗德斯(James Ford Rhodes)、伯吉斯以及邓宁。^①

(一) 罗德斯：“像孩子一样无知”的黑人

罗德斯出生于1848年,是一位实业家和自学成才的历史学家,经营过煤铁生意,积攒了足够的财富以后,退休去研究历史,1899年当选为美国历史学会主席,并于1918年获得普利策奖。他的多卷本《美国史:从1850年妥协到1877年南部本土自治的最终恢复》在学术界和大众舆论中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在该书中,罗德斯认为,黑人是“最低劣的人种之一”,“在适宜的条件下,黑人儿童可以发展到相当于十三四岁白人儿童的智力水平,但随后其心智发展就趋于减缓,甚至完全停滞。他们的身体特质阻碍了他们心智的发展,于是他们不再追求教养(culture)”,所以“黑人对自由的理解既粗陋又可悲”;“人类种族的一大事实,就是没有哪两个种族之间的差别,像白人与黑人那样大”,^②“只有在优等种族的代理(agency)下,他们才能从奴隶状态进入自由状态”^③。

在这一前提下,罗德斯进一步论证,强迫南方给予黑人选举权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政策错误”。在他看来,黑人“在智力上只是个孩子”(in intellect still a child),自由并不是他们自己的要求,而是激进共和党人出于党派私利强加的结果。激进共和党人迎合“无知的黑人”(ignorant negroes)、本地的白人无赖汉(scalawag)以及蜂拥到南方的贪得无厌的北方掮包客(carpetbagger),非要给黑人自由和权利,试图将他们提升至与白人平等的政治地位。实际上他们的白人旧主(old masters)“最理解黑人”,“是他们最好的朋友”。可现在富有智性和财产的白人旧主们却因为战败而受到激进共和党人的压制和惩罚,在黑人和掮包客的统治(negro-carpetbag rule)下苟延残喘,而“幼稚”的黑人则落入了那些只想操纵他们的选票谋取私利的无赖(rascals)手中。

因此,激进重建最大的错误不是联邦的军管,而是联邦用刺刀逼迫南方接受“黑人统治”(negro rule)。^④激进重建与“黑人统治”的结果是大量的腐败和混乱。最终,忍无可忍的白人只好诉

^① 以上内容参见 John David Smith, “Introduction”, in John David Smith and J. Vincent Lowery, eds., *The Dunning School: Historians, Race, and the Meaning of Reconstruction*,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3, pp.11-18.

^② James Ford Rhod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Compromise of 1850 to the Final Restoration of Home Rule at the South in 1877*, Vol. 7,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6, p.95.

^③ James Ford Rhod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Compromise of 1850 to the Final Restoration of Home Rule at the South in 1877*, Vol. 5,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2, pp.556-557.

^④ James Ford Rhod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Compromise of 1850 to the Final Restoration of Home Rule at the South in 1877*, Vol. 6,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6, pp.29, 310.

诸暴力、计谋或法律，重新剥夺黑人的政治权利，使他们回到适合他们的位置，恢复“智性和财产”（intelligence and property）的统治，因而是一场“救赎”（redemption），这些“复辟”的南方白人则被称为“救赎者”（redeemers）。^①

作为一名体制外的历史研究者，罗德斯与邓宁这位学院派却频繁互动，双方的研究都对彼此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在其书中，邓宁表示：“詹姆斯·福特·罗德斯博士叙述1866—1877年重建史的两卷著作，在我修订手稿的最后阶段提供了莫大的帮助，我无法在一篇前言中表达我的感激之情。”^②而罗德斯也在书中表示自己深受邓宁的启发：“我在这里要说明，尽管我引用了邓宁的很多书，但他的作品对我的教益远不止于此。”^③

（二）伯吉斯：“科学种族主义”

伯吉斯是19世纪晚期美国社会科学体制建立过程中的奠基性人物之一。^④他1844年出生于南方一个奴隶主家庭，但他支持联邦和统一，参加过联邦军队。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伯吉斯赞成种族平等与废除奴隶制，相反，他同样具有那个时代的白人通常都有的强烈的种族主义倾向。1871—1873年，伯吉斯去德国哥廷根、莱比锡与柏林学习历史。当时正是兰克史学如日中天之际，德国史学界普遍认为历史是一门科学，强调历史研究的客观性、精确性，在具体方法上主张从一手材料中不带偏见地发现历史真相。回国之后，伯吉斯将兰克史学提倡的研究方法引入美国的大学，试图将政治学和历史学建构成如数学、物理、化学那样的科学。兰克史学的方法论为伯吉斯将自己的种族主义“意见”加工成“科学”提供了犀利的工具。也正是出于对自己的观点是科学的自信，伯吉斯才会理直气壮地大讲很多在今天看来极为刺眼的观点。在后人那里，伯吉斯的学说收获了“科学种族主义”的评价。^⑤

在其代表作，也就是孙中山收藏过的《政治学与比较宪法学》中，伯吉斯认为，并不是所有的民族都具有“政治能力”（political capacity）或曰“政治天赋”（political genius）。“政治组织能力最高”的民族是雅利安人，但雅利安人内部的政治能力也是不平等的，留在亚洲的雅利安人就没有创立任何国家组织，而在欧洲的雅利安人则发展出了程度不一的政治组织。例如，凯尔特人就几乎没有创立像样的国家组织，而条顿人则展现出极高的政治组织才能。据此，他明确表示，自己只关注欧洲和北美，因为只有欧洲和北美发展出了值得作为科学研究对象的政治组织，广大亚非拉美诸民族则根本不入他的“法眼”。

在伯吉斯看来，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是最现代、最科学、最完美的政治组织形式，但并不是所有民族都具备独立发展出民族国家的能力。具体而言，希腊人和斯拉夫人在创立了小型

① James Ford Rhod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Compromise of 1850 to the Final Restoration of Home Rule at the South in 1877*, Vol. 7, pp.77, 168, 170-171.

② William Archibald Dunning, *Reconstructio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1865-1877*,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07, p. xvi.

③ James Ford Rhod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Compromise of 1850 to the Final Restoration of Home Rule at the South in 1877*, Vol. 6, p.297.

④ 关于19世纪晚期美国社会科学体制建立的过程以及伯吉斯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参见[美]多萝西·罗斯：《美国社会科学的起源》，王楠、刘阳、吴莹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83—115页。

⑤ Shepherd W. McKinley, “John W. Burgess, Godfather of the Dunning School”, in John David Smith and J. Vincent Lowery, eds., *The Dunning School: Historians, Race, and the Meaning of Reconstruction*,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3, pp.18-19, 49-71.

共同体 (community) 之后, 就耗尽了自己的政治天赋; 凯尔特人的政治天赋的极限是私人氏族 (personal clanship); 罗马人和拉丁人则展现出很高的政治才能, 他们创立了“普世帝国” (universal empire), 但帝国的缺陷在于, 它无法平衡政府与自由, 而必须为了传播政治文明、维持帝国统一而压抑个人自由与地方自治。相比而言, 条顿人创立的民族国家, 几乎解决了以往各种政治组织形式遗留下来的一切问题, 它完美地协调了主权与自由, 因而是最强有力的, 同时也允许被治者参与政治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governed in the government) 和地方自治 (self-government), 因而也是最自由的政治组织形式。

根据政治能力将不同民族安排进一个不平等的等级秩序中之后, 下一个问题自然是, 如何处理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 或者不如说, “先进民族”应该如何对待“落后民族”? 在伯吉斯看来, 那些“非政治民族” (unpolitical nations) 臣服于“具备政治天赋的民族”, 不仅是“自然的”, 也是“必要的”。

例如, 由于希腊人、斯拉夫人以及凯尔特人仅凭自己的政治天赋只能创造出小型共同体或私人氏族, 因此他们要想发展出更广泛的政治组织, 就只能借助外来民族的政治能力, 接受外来力量的统治。而对条顿民族这样具有政治天赋的“政治民族” (political nations) 来说, 教化、统治“野蛮民族” (barbaric populations), 不仅是一项权利 (claim/ right), 也是一项职责 (duty)。伯吉斯以一种冷酷的口吻说道: “野蛮人”没有人权; 文明国家当然应该尽量善待“野蛮人”, 但如果“野蛮人”抗拒教化, 文明国家就可以使用暴力, 甚至彻底消灭他们, 清空土地让“文明民族”居住。据此, 伯吉斯主张, 像条顿民族这样的“优等民族”必须 (must) 制定自己的殖民政策。^① 在伯吉斯那里, 同为白人的希腊人、斯拉夫人以及凯尔特人尚且如此, 诸如黑人、印第安人等非欧洲民族 / 非白人种族的待遇只会更加等而下之。

作为基本分析框架, “科学种族主义”的世界观自然会贯彻到伯吉斯对重建史的叙述中。在《重建与宪法: 1866—1876》中, 伯吉斯认为, 黑人“无法使自己的激情服从理性”, 因而“从未创造出任何文明”。激进共和党人给黑人选举权, 让白人臣服于黑人, 是“一个巨大的政治错误”, 是19世纪的“一大罪行”。“优等种族”统治, 甚至奴役“劣等种族”是自然的, 但反过来却不是。他们本可以让人口中“最聪明、最正直”的一部分人, 为了被统治者的福利 (for the benefit of the governed) 实行统治, 但激进共和党人却让人口中“最无知、最堕落”的一群人为了自己可鄙的私利施行暴政。这不仅对白人来说是悲剧, 对黑人本身也不利, 因为白人本可以成为黑人的朋友, 帮助他们获得教育和财产, 可现在黑人中却只有“腐败的政客”。在伯吉斯笔下, 重建是美国历史上的“黑夜”。^②

1876年, 伯吉斯加入哥伦比亚学院 (Columbia College), 即后来的哥伦比亚大学。在哥大, 伯吉斯推动创建了政治科学学院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下设公法与比较法理学、经济与社会科学、历史与政治哲学三个系, 并于1890年出任第一任院长。前文提到的古德诺就是伯吉斯的同事, 长期在公法与比较法理学系教授行政法。此外, 他还开创了哥大的研究生教育, 培养了大批学生。这些学生学成之后又去其他大学任教, 形成了美国史学研究的所谓“科学学派”,

^① 以上内容参见 John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Vol. 1, New York: Baker and Taylor Company, 1890, pp. 3-5, 31-48。

^② John Burgess,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1866-1876*,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5, pp.133-134, 245, 264, 296。

使哥大长期成为美国政治学和历史学研究的重镇。^① 邓宁就是伯吉斯的学生，在后者的指导下获得了历史学博士学位，后来也成为伯吉斯的同事。^② 伯吉斯对邓宁及其学派的影响，与其说在于具体的观点，不如说在于科学的姿态和方法。

（三）邓宁学派：黑人的“失政”与白人的“救赎”

邓宁生于1857年，他1885年在伯吉斯的指导下获得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长期执教于哥大，指导了大批研究内战和重建史的博士生。^③ 这些学生大多数是南方白人，往往在跟随邓宁攻读学位以前就已经由于个人成长经历而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对内战和重建的看法，来到哥大，主要是为了获得前沿的学术方法的训练。邓宁指导学生将自己的历史科学方法论贯彻到对各州的内战和重建史的研究中，他要求学生在研究各州的内战和重建史时，注重发掘和利用一手资料。而学生们发掘的资料，又反过来为邓宁的写作提供了丰富的原始素材。邓宁本人曾担任过美国历史学会主席并参与创建美国政治科学协会。等到他的学生学成去其他大学任教以后，他们中的很多人又成为所在大学相应学科的创始人或权威。其师门可谓“四世三公，门多故吏”，于是，邓宁及其学生对内战和重建的研究迅速成为重建史的正统叙事。^④

邓宁学派对重建的标准叙事是，林肯致力于南北双方的和解，希望在尽可能不羞辱南方各州的情况下，尽快使其回归联邦。林肯死后，继任者约翰逊总统延续了林肯的温和重建政策。南方白人也心甘情愿接受了战败和废除奴隶制的事实，愿意与自己的前奴隶和解，并组建了新的忠于联邦的州政府。但激进共和党人出于对南方的仇恨、经济上的贪婪以及党派政治动机，采取蛊惑手段赢得了1866年国会选举。他们拒绝前南部邦联各州的代表回归国会，并给南方各州回归联邦设置种种羞辱性条件，甚至弹劾约翰逊，夺取了重建的主导权；又通过《军事重建法》，将南部各州置于联邦的军管之下；剥夺白人选举权，同时赋予黑人选举权，进而在南部各州组建了由黑人、北方的捐包客以及南方的白人败类组成的腐败的州政府，并“蓄意报复和压迫”南方白人。在继任的格兰特总统任内，激进重建的腐败和对南方白人的压迫更是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到1870年代，南部白人对“黑人的失政”（*negro misrule*）^⑤ 忍无可忍，被迫起来反抗，通过和平或暴力手段，从无知的黑人及其政治盟友捐包客、无赖汉手中重新夺回了南部各州的政权。最终，掌握联邦政府的共和党与南方民主党达成妥协之后，撤走驻扎在南方的联邦军队，史称“1877年妥协”（*Compromise of 1877*）。于是，南方又回到了其“天然领袖”（*natural leaders*）的掌控中，恢复本土自治，完成了救赎。^⑥

① Bert James Loewenberg, “John William Burgess, the Scientific Method,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History”, *Th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1955, 42 (3), pp.490-492.

② John David Smith, “Introduction”, in John David Smith and J. Vincent Lowery, eds., *The Dunning School: Historians, Race, and the Meaning of Reconstruction*,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3, pp.18-19.

③ 1914年，邓宁的学生们为了祝贺老师当选为美国历史协会主席并感谢老师多年的栽培，特意编纂了一本纪念文集，从中可以窥见邓宁学派的主要成员。参见 former pupils the authors, *Studies in Southern History and Politics: Inscribed to William Archibald Dunn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4.

④ James S. Humphreys, “William Archibald Dunning: Flawed Colossus of American Letters”, in John David Smith and J. Vincent Lowery, eds., *The Dunning School: Historians, Race, and the Meaning of Reconstruction*,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3, pp.77-99.

⑤ David Levering Lewis, W. E. B. Du Bois: *Biography of a Race, 1868-1919*,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93, p.384.

⑥ Kenneth M. Stampp, *The Era of Reconstruction, 1865-1877*,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5, pp.6-8.

在其书中，邓宁认为激进共和党领导人撒迪厄斯·斯蒂文斯（Thaddeus Stevens）“好斗”（truculent）、“充满报复心”（vindictive）、“多疑”（cynical），另一位领导人查尔斯·萨姆纳（Charles Sumner）则是“博学和自大产生的狭隘狂热主义的完美典型”。至于黑人和白人，在邓宁看来，这两个种族之间的天赋如此不同，以至于联合是根本不可能的。只有白人具有“智性和政治能力”（intelligence and political capacity），“黑人没有像白人那样的种族自豪感与抱负。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力并不是自己赢得的，而是强加给他们的”；奴隶制，对黑人来说，是一种“通向更好社会生活”的“权宜的妥协”（modus vivendi），就算废除奴隶制，也会产生某种反映种族不平等（racial inequality）这一事实的新制度。^① 试图赋予黑人选举权进行重建，造成了令人难以忍受的低效、浪费以及腐败，是“对文明的颠覆”。面对“野蛮人”的洪流，“体面的”白人有权捍卫自己的权利和财产。^②

对重建的激烈批判对应的是对旧南方的怀恋。关于内战之前的南方社会，最具代表性的论述来自邓宁的学生、研究旧南方的权威历史学家乌尔里希·菲利普斯（Ulrich B. Phillips）。菲利普斯认为，奴隶制是一种“家长式制度”（patriarchal institution）^③ 或曰“父权式专制”（paternalistic despotism），^④ 在他的笔下，内战之前的南方奴隶制社会，是一个奴隶主与黑奴“父慈子孝”的和谐世界，奴隶主与黑奴之间的关系，主要不是靠正式的法律，而是靠奴隶主出于自身的品行、利益、追求好名声等动机对奴隶的关怀以及奴隶对主人的忠诚来维系；主人管吃管穿管住，很少虐待奴隶，还缩短轮班时间避免奴隶过度劳累，主要通过培育奴隶对自己的忠诚、爱戴、依恋之情，而不是暴力、强制和恐惧，来获得他们的服从。与他的老师一样，菲利普斯的叙事影响了几代历史学家。^⑤

三、邓宁学派与孙中山

在邓宁学派的叙事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一个基本的模式：第一，美好的旧南方；第二，激进重建对南方的破坏和对白人的压迫；第三，南方白人被迫起来捍卫自己的生活方式，重新恢复秩序，建设新南方。如果将镜头拉近到激进重建阶段，又可以分离出一些基本元素。首先是三个主要形象——腐败的激进共和党政客、“无知愚昧”的黑人、“富有德性却受迫害”的南方白人；其次是腐败政客操纵“无知”的黑人，压迫白人，导致政治腐败和混乱的基本情节。

不难看出，孙中山的“黑奴释放”叙事与邓宁学派的重建史叙事具有高度的逻辑同构性，孙中山叙事的几个基本要素，都能在邓宁学派那里找到原型：第一，“知识程度不足”的“黑奴”，即罗德斯、伯吉斯以及邓宁学派反复渲染的“无知、愚昧、缺乏政治能力”的黑人/黑奴；第二，居心不良的“美国政客”，即邓宁学派极力批判的激进共和党人、到南方投机的北方掮包客以及

^① William Archibald Dunning, *Essays on the Civil War and Reconstruction and Related Top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4, p.384.

^② William Archibald Dunning, *Reconstructio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1865-1877*, pp.86-87, 204-210, 213-214, 217, 219.

^③ Ulrich Bonnell Phillips, *Georgia and State Rights: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Georgia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Civil War, with Particular Regard to Federal Relation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2, p.154.

^④ Ulrich Bonnell Phillips, "Racial Problems, Adjustments and Disturbances", in J.A.C. Chandler, et al., eds., *The South in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 Vol.4, Richmond: The Southern Historical Society, 1909, pp.200-202, 206.

^⑤ John David Smith, "Ulrich B. Phillips: Dunningite or Phillipsian Sui Generis?", in John David Smith and J. Vincent Lowery, eds., *The Dunning School: Historians, Race, and the Meaning of Reconstruction*,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3, pp.134, 136, 143-145, 151.

投靠共和党的南方白人无赖汉；第三，“正人佳士”，即具有财产、知识、德性的南方白人奴隶主；第四，政客利用“知识程度不足”的“黑奴”的民权而“捣出滔天之乱”，即黑人、北方掮包客、南方无赖汉在激进共和党人的支持下实行联合统治导致的腐败与低效。而且，孙中山在一些场合，也像邓宁一样强调废除奴隶制并不是黑奴自发的要求，而是北方白人替他们争取的结果：

美国的南北战争，为黑奴争平等，不是黑人自己懂得要争。因为他们做奴隶的时候太久，没有别知识……只知道要有好主人，不致受十分的虐待；并不知道要反抗主人，要求解放，有自己做主人的思想。所以那次美国的南北战争，所争平等的人，是白人替黑人去争，是自己团体以外的人去争，不是本身的觉悟。^①

但逻辑的高度相似只能表明联系的可能性，有多少证据支持孙中山实际接触并借用了邓宁学派的观点呢？根据姜义华教授的考证，孙中山1914年在日本时曾购买过一批书。^②在这份购书单和上海孙中山故居藏书中，我们没有发现罗德斯、伯吉斯、邓宁或其学生直接写重建史的著作，但有证据表明，孙中山接触过邓宁和伯吉斯的不少作品。

除了前文提到的邓宁的《政治学说史：从路德到孟德斯鸠》《不列颠帝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伯吉斯的《政治学与比较宪法学》以外，孙中山在演讲中不止一次提到一个美国学者“巴直”及其《自由与政府》。^③“巴直”就是伯吉斯，^④《自由与政府》大概是他1915年出版的《调和政府与自由》（*The Reconciliation of Government with Liberty*）。1924年1月孙中山在《三民主义》演讲里曾回顾过，1922年6月陈炯明炮击观音山，导致他“数年心血所成之各种草稿，并备参考之西籍数百种，悉被毁去”。^⑤这里的“西籍数百种”是否包括罗德斯、伯吉斯或者邓宁学派的著作呢？我们永远无法知道。

不过，阅读邓宁学派的重建史著作，并不是接触当时美国主流重建史叙事的唯一渠道。邓宁学派的基本观点其实并没有多少原创性，他们只不过把当时美国白人社会盛行的种族观念用学术的语言表述出来。换言之，孙中山不需要阅读邓宁学派的学术著作，就可以通过私人交流、文艺作品、大众传媒等其他渠道接触当时美国主流的重建史叙事。

一个间接的证据是，孙中山故居藏书中有一本小托马斯·迪克逊的小说《一个民族的衰亡：续〈一个民族的诞生〉》（*The Fall of a Nation: A Sequel to the Birth of a Nation*）。^⑥而《一个民族的诞生》则是大卫·格里菲斯根据迪克逊的小说《族人：三K党历史传奇》（*The Clansman: A Historical Romance of the Ku Klux Klan*）改编的电影。小说和电影都将黑人描绘成愚昧无知并对白人女性充满性欲的可憎形象，而将三K党刻画成可敬的英雄。威尔逊总统还在白宫放映过这部电影。从中可以窥见，类似邓宁学派的概念在当时的美国社会是多么盛行，而邓宁学派不过是当时美国社会主流观念的学术表达。可以合理推测，真实的情况大概是，孙中山通过阅读、私

①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291页。此外，1924年孙中山在神户欢迎会上发表演讲时说：“美国南方人从前虐待黑奴，北方主张公道的人便出来打不平，发生南北战争，一定要解放黑奴。”参见《孙中山全集》（第十一卷），第388页。

② 参见姜义华：《孙中山思想家剪影》，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5—4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493、507页。

④ 张磊主编：《孙中山辞典》，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1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183页。

⑥ 上海孙中山故居管理处、日本孙文研究会编：《孙中山故居藏书目录》，第113页。

人交流、文艺作品、大众传媒等渠道，在不同场合零星接触到了当时美国主流的重建史叙事，类似观点的反复出现与多个渠道的相互印证，使他确信这套叙事的主流地位与权威性，于是将其纳入自己的训政论述中，而并不很在意这些叙事的精确源头和脉络。

有意思的是，在孙中山的叙事中，我们能发现一个明显的矛盾。如前所述，孙中山在很多场合描绘了一个对黑奴来说“温情脉脉、田园牧歌般的”奴隶制时代与一个黑人“孤苦无依”的废奴时代，以此凸显废除奴隶制的流弊。但在1924年《民权主义》演讲中，他却描述了黑奴在奴隶制下的悲惨处境：

美国人从前对待黑人是很刻薄的，把黑人当作牛马一样，要他们做奴隶、做苦工，每日做很多的工，辛辛苦苦做完了之后，没有工钱，只有饭吃。那种残酷情形，全国人民看见了，觉得是很不公道、很不平等的，和开国宪法的道理太不相容……于是有许多热心的人，调查当时黑奴所受的痛苦，做成了许多记录。其中最著名的一本书，是把黑奴受痛苦的种种事实编成一本小说，令人人看到了之后，都很有趣味。这本小说是叫做《黑奴吁天录》。^①

《黑奴吁天录》由林纾与魏易合作于1901年翻译成中文，也是第一部翻译成中文的美国小说。其背景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制定排华法案、排斥中国移民，以及中国劳工在海外遭受虐待的新闻经常见诸报端，诸如林纾这样的中国知识分子意识到白人“迁其处黑奴者，以处黄人”，担心“为奴之势逼及吾种”，感到“不能不为大众一号”。换言之，中国人正是透过黑奴的悲惨处境，设想自己可能亡国灭种的境遇。^②结合此背景，废奴似乎又具有高度的历史合理性。如何理解这种矛盾呢？

同样在《民权主义》演讲中，孙中山对欧美民权发达史做过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梳理：

现在就世界上民权发达一切经过的历史讲：第一次是美国革命，主张民权的人分成哈美尔顿和遮化臣两派，遮化臣主张极端的民权，哈美尔顿主张政府集权，后来主张政府集权派占胜利，是民权的第一次障碍。第二次是法国革命，人民得到了充分的民权，拿去滥用，变成了暴民政治，是民权的第二次障碍。第三次是丕士麦，用最巧的手段去防止民权，成了民权的第三次障碍。这就是民权思想在欧美发达以来所经过的一切情形。但是民权思想虽然经过了三个障碍，还是不期然而然，自然去发达，非人力所能阻止，也非人力所能助长。……不过在发达的时候，民权的流弊还是免不了的，像从前讲平等自由也生出流弊一样。总而言之，欧美从前争平等自由，所得的结果是民权；民权发达了之后，便生出许多流弊。在民权没有发达之先，欧美各国都想压止他，要用君权去打消民权。君权推倒了之后，主张民权的人便生出民权的障碍；后来实行民权，又生出许多流弊，更为民权的障碍。^③

作为一个历史进步主义者，^④孙中山从进化论的角度出发，断定当今时代已经从君权时代进入民权时代，这是进化的潮流，人力无法改变，只能顺应。既然如此，用人力压制民权就违背了进化的潮流，所以奴隶制剥夺黑奴的民权是错误的。但问题的另一面是，用人力强行助长民权同

①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290页。

② 陶洁：《〈黑奴吁天录〉——第一部译成中文的美国小说》，《美国研究》1991年第3期。

③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11—312页。

④ 详见吴双：《文明、进步与训政：孙中山训政思想与美帝的菲律宾经验》，《开放时代》2019年第6期。

样违背了进化的潮流，因为“普通人民的确是没有知识、没有能力去行使充分的民权”。^①他举了法国大革命的例子：

为什么到民权把君权消灭了以后，反生出极大的障碍呢？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一种原因，是由于赞成民权所谓稳健派的人，主张民权要有一定的限制。这派是主张国家集权，不主张充分民权。这派对于民权的阻力还不甚大，阻碍民权的进步也不很多。最为民权障碍的人，还是主张充分民权的人。像法国革命时候，人民拿到了充分的民权，便不要领袖，把许多有知识、有本事的领袖都杀死了，只剩得一班暴徒。那般暴徒，对于事物的观察既不明了，又很容易被人利用。全国人民既是没有好耳目，所以发生一件事，人民都不知道谁是谁非，只要有人鼓动，便一致去盲从附和。像这样的现象是很危险的。所以后来人民都觉悟起来，便不敢再主张民权。由于这种反动力，便生出了民权的极大障碍，这种障碍是由于主张民权的人自招出来的。^②

换言之，构成“民权障碍”的，既包括旧时代的反扑，即君主的压制，也包括走得太快、过于超越当下的历史阶段，即不加节制的“充分民权”。他甚至认为充分民权是比君主的压制更大的障碍，因为民众缺乏知识和健全的政治判断力，容易被人利用，生出许多流弊。照这样看，激进共和党人不经教育训练就立刻给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黑奴充分民权，过于超前，当然也是错误的。这里，我们最终还是要回到“行使权利必须具备一定的知识和能力”这个基本命题，它是邓宁学派的重建史学和孙中山训政论述的基石。

但在孙中山的叙事中，当时美国被剥夺权利的群体，除了黑人以外，还包括“外来人民”与“不识字之人”，他们又体现了何种“共和国之经验”呢？

四、“共和国之经验”中的“外来人民”

回到前文提到的古德诺。在孙中山 1914 年的购书单中，有一本古德诺的《市政问题》。^③在该书第七章“普选权”中，古德诺写道：限制大众选举权最常见的理由是城市选民中包括许多未被同化的外国移民，因此应当像南方各州限制“无知”的黑人的选举权一样限制他们的选举权，以实现更好的治理。^④

这一论述的背景在于，内战结束之后，美国经历了大规模工业化、城市化以及西进运动，可以提供更多的生存机会，吸引了大批来自欧洲、拉丁美洲以及亚洲的移民。到 1910 年，在美国的 20 个主要制造业和采矿业城市中，大约 60% 的工人是外国出生的移民。为了尽快适应美国的城市生活，新移民往往投靠那些与自己说同样语言、信奉相同宗教、具有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先来者，形成密集的同族群聚居区。由于城市政府的治理跟不上城市扩张造成的权力真空，许多城市出现了政治机器（political machines）。掌握政治机器的头目被称为“老板”（boss），他们本人或者父辈往往就是移民，通过给选民提供偶尔的恩惠，比如一篮子食物、一袋煤或者工作机会等，换取选民的政治忠诚。于是，新移民的融入障碍及其引发的政治腐败引起很多所谓“老派美国人”

①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 306 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 307 页。

③ 姜义华：《孙中山思想家剪影》，第 26 页。

④ Frank Johnson Goodnow, *Municipal Problem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897, pp.176-178.

(old stock Americans) 的反感以及要求限制或排斥移民的本土主义运动 (nativist movement)。

为了改善自己的处境,黑人、外来移民、产业工人等群体都具有很强的政治参与的需求和动力,但精英群体对这些下层民众的政治参与诉求普遍抱有高度疑惧的态度。^①到1870年代,随着南方各州重新剥夺黑人权利,劳资矛盾加剧,导致工人运动风起云涌,大量移民的涌入以及城市政治机器的兴起,南部和北部精英群体中抑制大众政治参与、反对普选权、限制选举权范围的声音逐渐占据上风。因此,这一时期的主导趋势,其实是精英群体努力抑制下层民众的政治参与诉求,收窄选举权的范围,而限制或剥夺黑人、“外来人民”以及“不识字之人”的政治权利,就分别是这一潮流中的几朵浪花。^②用美国历史学家亚历山大·凯撒尔 (Alexander Keyssar) 的话说,1855年到一战这段时间是“缓慢的热月反动” (slow Thermidor),^③激进重建时期赋予黑人选举权实际上只是对这一趋势的短暂偏离。^④

政治实践伴随着相应的话语论述。在这一时期,我们能找到大量新移民“愚昧无知,缺乏良性政治参与必需的知识、判断力”,因而应当限制或剥夺他们选举权的论述。第六任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的孙子小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在1869年的一篇文章中呼吁“保护选票”,他认为:“普选权,用大白话说,意味着无知和恶行的统治 (the government of ignorance and vice)——欧洲人,尤其是凯尔特人无产者将会在大西洋沿岸,非洲的无产者将会在墨西哥湾,中国的无产者将会在太平洋沿岸 (取得统治地位)。”^⑤这就是孙中山所说的美国的“知识程度不足”之“外来人民”。

上层阶级指责的另一要点是,这些下层民众只顾自己眼前的私利,容易受煽动家的操纵,在选举中采取非法手段,导致形形色色的政治腐败。作家霍华德·格罗斯 (Howard B. Grose) 在《外国人?美国人?》一书中详细描写了政客操纵移民的具体手法:政客们常常在选举前集中动员、收买移民,通过欺诈、作伪证等方法,让他们集体归化入籍,然后投票给某一政党或政客。他将其称为“归化作坊” (naturalization mills)。据此,他认为,政治治理应该基于智性以及对选票负责任的能力,无知的移民只知道追求自己的私利,会导致政治治理的堕落,因而应当进行选举权测试,选举权应该只授予那些适宜行使政治权利的人。^⑥这就是孙中山所说的“美国政客”利用“外来人民”之民权而“捣出滔天之乱”。

① 进步主义者固然采取了种种改革措施,但推动他们改革的动力很大程度上是对下层民众的鄙视及其参与政治的恐惧——为了防止下层民众形成有组织的政治参与,必须主动改革。典型的例子就是西奥多·罗斯福和伍德罗·威尔逊。罗斯福说:“我多么希望我不是一个改革者!可看来我这个角色还非扮演好不可,就像那化装成黑人的歌手,全身必须涂个精黑!”参见[美]理查德·霍夫施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崔永禄、王忠和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44—337页。

② 以上内容分别参见[美]艾伦·布林克利:《美国史》(第13版第2册),陈志杰、杨天旻、王辉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745—754、762—764、848—849、856—859页;[美]卡洛尔·帕金、克里斯托弗·米勒等:《美国史》(中册),葛腾飞、张金兰译,东方出版中心2013年版,第264—273、299—300、450—454页;[美]埃里克·方纳:《美国历史:理想与现实》,王希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764—766、817—818、843、847—850页。

③ 1794年7月,富有的大资产者出于对雅各宾派激进的限价政策的不满,发动政变,推翻了雅各宾派的激进统治,即热月政变。1795年制定宪法时,宪法草案报告人布瓦希·丹格拉斯的一段话典型地表明了热月党人的态度:“……应该由最优秀的人物来统治。最优秀的人物就是最有教养和最关心维护法律的人。目前,除极少数例外,这种人应从下列人们中去发现,即他们拥有财产,热爱其财产所在的国家和保护其财产的法律以及维护其财产的安定环境;……教养使他们能够明智而有判断力地去讨论决定国家命运的法律的利弊……有产者统治的国家是有社会秩序的,无产者统治的国家则处于自然状态之中。”参见张芝联主编:《法国通史》,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2—243页。

④ 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pp.79—80.

⑤ Jr. Charles Francis Adams, “The Protection of the Ballot in National Elections”,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Containing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No.1, New York: Leypoldt & Holt, 1869, pp.108—109.

⑥ Howard B. Grose, *Aliens or Americans?*, New York: Toronto Young People’s Missionary Movement, 1906, pp.214—216, 248—249.

在这一背景下，许多人主张建立某些机制，以便将那些无知的人从选民群体中排除出去。1940年《新共和》杂志的一篇文章写道：“公民可能会因为超过50种原因而被剥夺选举权，除了密歇根州，每个州都至少有一条取消选民资格的条款……平均每个州有6条。”其中，文化水平测试（literacy test）被视为对暴民政治的有力制约。1924年的一篇文章认为，“文盲，就是无知的同义词，美国的选民人口中不应该有这些人的位置”。而文化水平测试，可以将选举权限于这个民族的“自然贵族”（natural aristocrats）内部，因为人人生来就是不平等的。^①这就是孙中山所说的美国特定背景下的“不识字之人不得享国民权利之禁例”。

孙中山认为，古德诺正是基于以上“共和国之经验”，才主张共和制不适合中国。事实上，古德诺并不认同以上观点。在《市政问题》中，他援引波特兰市的例子论证，那里没有大规模移民，却依然出现了政治低效和腐败现象；城市治理的低效和腐败其实主要源于党派政治和公众的政治冷漠，与移民、普选权无关。^②显然，孙中山运用了一种话语策略，将自己在其他地方看到的美国处理外来移民的经验，嫁接到古德诺身上，借助古德诺这一外国理论权威加强论证的效果。

五、余论

孙中山看到的前述种种论述，其实是一个更大图景的一部分。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在其内部重新剥夺黑人并限制外国移民的政治权利，实行种族隔离；对外又踏上了殖民扩张的道路，殖民地居民的政治地位相比本土的下层民众更是等而下之。而美国的对外殖民扩张，无论是制度设计还是话语论述，都与其国内的经验保持了相当的连续性。

一个显著的例子是，美国人占领菲律宾之后，效仿美国国父托马斯·杰斐逊设计的路易斯安那领地政府，建立了菲律宾殖民政府。^③这里的背景是，1803年4月，在杰斐逊总统的努力下，美国与法国签订条约，从法国手里购得路易斯安那领土。作为《独立宣言》的起草者，杰斐逊承认人人都有自治的天赋权利，但他同时认为，由于文化和历史等原因，并不是人人都具备自治的能力，为了使一个民族具备自治能力，需要做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④路易斯安那领土的居民“就像孩子一样不具备自治能力”，^⑤因此他为路易斯安那领地设计了一个完全自上而下的任命，而不是由领地居民选举产生的威权政府。^⑥在这里，杰斐逊从《独立宣言》天赋人权的立场上后退了一大步，权利不再是普遍、无条件的，而取决于由文化、历史等具体情况决定的自治能力，因而是有条件的。

换言之，孙中山时代的美国，对内对外都存在大量不平等的政治实践，根本谈不上纯粹的民主共和国，而更接近一个白人主导的复合政治体，白人在其内部实行民主共和，对印第安人、黑人、华人以及海外殖民地居民则实行保留地、种族隔离、排华法案等不同形式的高度威权的统治。事

^① 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pp.225–227.

^② Frank Johnson Goodnow, *Municipal Problems*, pp.178–180.

^③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1,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0, pp.97–106.

^④ Thomas Jefferson, *The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9, collected and edited by Paul Leicester Ford, New York: The Knickerbocker Press, 1905, pp.404–406.

^⑤ Thomas Jefferson, *The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10, collected and edited by Paul Leicester Ford, New York: The Knickerbocker Press, 1905, p.55.

^⑥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Vol.1, pp.106–108.

实上,本文的分析表明但尚未完全展示,即便在白人内部,也存在大量的不平等,工人、外国移民等底层白人的政治权利同样会遭到限制。而美国的统治集团为对内对外的不平等政治实践提供了逻辑上高度类似的话语论述,其核心逻辑,首先是行使权利的前提是具备行使权利的知识和能力,其次是不同种族、阶级之间的知识和能力是不平等的,因此那些“像儿童或女性一样幼稚”“不具备政治能力”的人群需要接受“具备政治能力”的“先进群体”的训练和教导。

美国并不是孤例,大西洋彼岸的欧洲列强,同样具有类似的复合结构。选举权、代议制、责任政府、法治等仅限于列强本土的一小部分中上层白人,对内限制穷人、女性、少数族裔的政治参与,对外剥夺殖民地民族的政治权利。但在19世纪末的欧洲,大众政治已经是明显的趋势。1895年,法国人勒庞在其名作《乌合之众》中写道:“我们即将进入大众的时代(the Era of Crowds)”,“大众的神圣权利将取代君权神授”。^①对欧洲统治集团来说,民主政治已经无可避免,问题只是如何节制和操纵它。面对“蠢蠢欲动”的下层民众,诞生了一大批思考“精英-大众”关系的理论,例如,法国的乌合之众理论(crowd theory)、意大利的精英理论(elite theory)、德国的组织理论(organisation theory)。

在上层阶级那里,大众经常被比作“女性”“小孩”和“野蛮人”,他们是“非理性”的,是“激情和情绪的奴隶”,“目光短浅”,“容易被收买和操纵”;而大众中自发形成的政治领袖,在上层人士疑惧的眼光中,则被描绘成“居心不良”的“煽动家”(demagogue);不加节制的大众民主,意味着“乌合之众”与“煽动家”的结合,只会结出“暴民统治”(mob rule)的恶果。^②于是,对选举权在财产、教育程度、年龄等方面加以限制,以及限制民选议会的权力、重新划分选区等措施,成为那个时代欧美世界通行的做法。^③

作为孙中山心目中的先进榜样,美国等西方列强为其内外不平等政治实践辩护的话语论述,被孙中山作为“先例”征引,成为孙中山论述训政的资源。孙中山虽然看到了列强口头宣扬的价值观念与其内外种种不平等政治实践的矛盾和断裂,但列强强大的经济、科技、军事实力及其依托的现代科学,使孙中山愿意在相当程度上接受并主动合理化列强自身的这种矛盾和断裂。对孙中山来说,列强既是压在中国头上的危险的敌人,又是值得学习的榜样,列强编织的话语论述往往被视为科学理论或者值得学习的先进经验;因而他既保持了对列强的批判性,又频繁挪用列强的话语论证自己的政策主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专制 vs. 西方/共和民主”的二元对立框架是对西方面貌的误解和美化。在孙中山身上,我们能看到历史的复杂和纠缠,它斑驳陆离,而不是非黑即白。作为后人的我们与那段历史已经拉开了一定距离,这固然会使我们丧失一些现场感,但同时也使我们得以从远处看清历史的全貌,从而避免陷入某些错觉和幻想。

作者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① Gustave Le Bon,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896, pp. xv, xvii.

② Richard Bellamy, “The Advent of the Masse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Theory of Democracy”, in Terence Ball and Richard Bellamy,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wentie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70-103.

③ [英]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帝国的年代》,贾士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8—135页。